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9 月 18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玉霞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三甲里路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09 月 18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512-58370905

(二) 会议费用：各参会股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 日